**版本号：HHGJZC2025-CS27420250206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HGJZC2025-CS274**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2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委托，拟对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HGJZC2025-CS274**

**二、项目名称：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汇文南路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石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239786

**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FED创新中心B座312室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吕博延

联系电话： 029-8916460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62762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3,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3100567082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和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吕博延

联系电话：029-89164609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FED创新中心B座312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3,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3,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教学设备 | 1.00 | 853,7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教学设备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行业** | | 1 | 智慧黑板  （核心产品） | 25 | 套 | 1、交互黑板整机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交互黑板长度≥4200mm，高度≥1200mm，正面书写区域支持普通粉笔、无尘粉笔等多种笔书写，主屏背部采用高强度镀锌钢板材质； 2. 智能黑板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屏体亮度≥400cd/㎡,屏体对比度≥4000:1,色彩覆盖率NTSC≥95%； 3. 屏幕表面采用≤4.Omm 防眩光钢化玻璃； 4.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Windows与Android下均≥40点同时触控；触摸响应时间≤8ms；触控高度≤3mm；最小识别直径≤3mm。 5. 通过DC调光技术,多级亮度调节，白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实现稳定光源无频闪，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设备通过无频闪性能测试； 6. 内置电脑用下插拔卡扣固定结构，无需拆卸显示屏及两侧书写板即可完成插拔操作； 7. ▲设备支持前置电脑还原物理按键，具有中文标识，可以快速进行系统还原。（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 ▲设备采用前拆设计，支持前置接口面板、前置按键面板、屏体电源板、扬声器分别可以单独前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9. 采用物理防蓝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有害蓝光波长415～455nm＜30%，低蓝光模式屏幕色温无变化。符合GB 40070-2021视力防护标准，蓝光危害为RGO豁免级；亮度均匀性≥70%，闪烁等级≤-30dB； 10. 设备支持多种开关机模式，定时开关机时间可自行设定；具备自动关机功能。 11. ▲整机前置接口≥1路HDMI IN接口（非转接），≥2路USB3.0接口，≥1路USB Type-C接口；整机后置接口RJ45≥1路，音频输入≥1路，RS232≥1路，VGA输入接口≥1路；（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2. ▲智能交互黑板前置中文标识物理按键≥7个，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可以实现护眼、触控开关、关闭窗口、多任务等功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3. ▲智能交互黑板采用不低于12核国产化驱动芯片，≥8核CPU,≥4核GPU；Android 系统版本≥14.0，内存≥4GB，存储≥32GB；（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 具备2.2声道,≥4个发声单元，总功率≥60W，可单独对高音、低音、平衡音进行调整。低音音箱尺寸≥3.5英寸； 15. ▲内置超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有效像素≥1800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支持2D降噪，支持扫描二维码功能，支持搭配AI软件(击鼓传花、班里挑一等）使用，识别距离≥10米,识别人数≥50个；（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6. 可接入无线麦克风，通过内置音箱扩声，通电不开机状态下也能使用无线麦克风通过本机音箱扩声； 17. 智能交互黑板内置Wi-Fi6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且支持自定义设置热点名称和密码，在双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0个； 18. 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可快速调节Windows 和Android 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 19. ▲具备双侧快捷键功能，支持快捷键单侧显示或双侧同时显示模式，数量各不少于15个，可设置为经典模式或极简模式，可设置快捷键自动隐藏时间；该快捷键至少具有多任务、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按键。（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0. ▲具有悬浮菜单，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调用触摸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展台、白板、信号源、文件浏览器、截屏、聚光灯、放大镜、多任务、AI互动软件等不少于30个应用。（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1. 为满足教学过程中多场景应用需求，智慧黑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 22. 支持至少三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 23. 具备书写联动功能，支持快捷菜单、 Android 白板﹑windows 白板、WPS或PPT等所有书写笔可实现相互联动。 内置电脑 1. 采用80pin 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 尺寸长度≥220mm，厚度≤30mm。 3. CPU采用≥Intel第12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4.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5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等。 | | 工业 | | 白板软件 | 1.支持多端程序入口,支持PC端、交互设备、移动端及网页端；且均可快速生成课件。 2. ▲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至少包含账号密码直接登录，微信扫码登录,书写登录等，同时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其中书写登录可录入内容及笔迹，在任意设备进行书写登录软件；支持第三方登录,支持对接第三方教育平台，实现统一认证登录。 3. 支持老师个人账号无需完成特定任务，即可获取不少于 200GB云端存储空间，支持扩展至2TB云存储空间。 4. 提供预置的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 5.支持老师根据教材章节目录、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老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课件。 6.支持教师对课件知识点进行评价,至少支持对教学设计、交互工具、课件素材、课件排版、教学方法进行选择评价； 7. 支持单独PPT 导入功能，并支持导入进度条提示功能，用户可查看当前导入进度，上传完成后具有中文提示功能。 8. 提供模块化的课件素材和教案，学科涵盖小学语数英、小学科学、初中语数英、物化生、高中数学等学科 (教材版本覆盖统编版、人教版、 教科版、外研新标准版、北师大版、中图版等) ，课件支持组选：课堂导入，知识讲解，例题与变式，拓展延伸，课外活动等，课件总课时量不低于 3600 个课时，且软件定时更新。 9. 提供语文生字卡片、英语生词卡片、化学工具编辑器、数学工具编辑器等学课工具。支持插入物理化学仿真实验，点击添加3D交互仿真理化试验到课件中。 10. 具有各省市高考、统考真题、学校考试真题，以及教辅书中的习题组成中学数学学科题库，题库自带答案及解析，题库内的题目可以筛选题型和试题难度。  11. 可创建交互式动态课件，提供相应的教学画板工具。  12. 提供知识包含但不限于配对、分屏竞技、连词成句、翻翻卡、消消乐等不少于6种类型的课堂活动。 13. ▲提供至少3种活动组件，包含但不限于骰子、大转盘、随机数，活动组件可选择不同的外观，可设置转盘个数和随机数上限。 14. 可插入音频，支持对音频的剪辑，可拖动或输入音频的开始和结束位置； 15. 可插入云平台上的教学资源，提供人教版、北师大版等多个教材版本，包含语数英11个主要学科的教学资源，内置数百个交互式动画,提供1000个制作完成的语文、数学交互式动画课件素材，可直接选用插入到课件中。 16. 板书状态支持显示文件、工具和应用的便捷入口，当开始批注且有笔迹时，自动隐藏便捷入口，清除笔迹时，自动恢复显示便捷入口； 17. 授课模式，各窗口之间可进行独立批注；文件大小窗口批注同步,可实现翻页跟随；批注可以跟随漫游；批注支持至少9种笔型，6种颜色可选。 18.▲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移除本机应用；包括展台、投屏、课堂评价、录制课程、看电视、AI课堂、直播、白板、网页、音视频媒体播放器，实现授课场景教学应用的便捷调用；并支持点击展示已打开的全部应用，实现一键应用切换； 19. 授课两侧工具栏支持上下移动，支持收起或展开，工具栏功能至少支持批注、打开文件、教学工具、应用切换等，工具子菜单支持在屏幕拖动； 20. 工具中支持使用学科工具，至少包含5种尺规工具、21种形状工具、拼音、四线三格、汉字、39种物理工具、27种化学工具；其中，形状工具、物理工具和化学工具可进行交互操作(如改变烧杯液体容量、酒精灯火焰状态)。 21. ▲支持打开电脑文件、U盘文件等本地文件；不需导入，可直接打开本地视频、音频、图片、离线教学课件、PPT&PPTX、PDF文件、DOC&DOCX文件及swf文件；支持展示当前已打开的文件，点击实现文件窗口的便捷切换，支持文件一键全部最小化，支持双击实现文件全屏播放。支持打开其他网盘中的文件，包含不少于4种常用的第三方网盘； 22. 提供不少于20个蒙层模板，老师备课时选择合适的蒙层图片遮住元素，授课时用橡皮擦除蒙层，展现被蒙住的元素 23. 支持对全班、单个或多个学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可撤回，老师可通过移动端、PC端及网页端对学生进行行为评价打分，可显示班级得分前列的学生信息，学生头像均采用卡通化方式，软件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支持计时器功能，包括秒表和倒计时，支持家长通过移动端查看学生的近期表现。 24. 教室内智能交互设备上点击电子黑板贴，可实现屏幕截图，实时语文、数学、外语、值日、通知等学科分类任务预留，截图操作灵活方便，支持手势拖拽边框缩放大小，可选择区域显示范围。 25. 智能交互设备上可查看/删除已留任务/通知内容，按学科语、数、外、通知等类别分别展示和查看，多图轮播，支持手势点击放大图片，手势滑动图片。 录课工具 1. 支持屏幕、屏幕+摄像头等多种形式的录制，也可结合录播系统进行全景录制。 2. 支持对视频清晰度的调整，提供高清、超清、超高清的切换，方便用户在手机、电脑或者大屏上观看。 3. 在桌面及摄像头录制场景下，能自动侦测摄像头，可识别出展台摄像头，同时支持摄像头画面的切换、移动及大小的调整。 4. 录制过程中支持随时开启分享功能，实现即时直播，开通直播后生成直播海报、直播码，易于分享；听课端无需下载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播课堂并进行互动。且支持手机端、PC端观看直播，可实现课堂实时评论。 5. 录制视频可自动保存在本地，也可上传至云端教师空间，结束录制即生成回看视频，可快速浏览录制情况。 | | | 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 1.▲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操作； 2. 支持安全管理，首次登录，切换环境登录时验证用户身份手机验证码，保障系统安全性。 3.▲具备多层级用户管理，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分配地点管理校园设备；用户账号与云端账号统一，根据手机号自动获取用户信息； 4. 支持查看校园内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内存使用率、CPU使用率、C盘使用率，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进行查询筛选；支持按列表展示以及按缩略图展示； 5. 可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重启、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童锁切换、信号源切换、音量调节、打铃操作； 6. 可远程对选定的设备做定时关机、定时打铃、定时切换信号源、定时信息发布，实现单次、每日循环、每周循环、每月循环的定时控制。支持定时操作列表查询，并可对具体某项定时操作进行再次编辑； 7. 支持查看控制列表，查看立即控制、定时计划、信息发布等内容；包含下发命令内容、执行时间、执行策略、已执行数量等内容； 8. 可即时向任意选定的设备发布纯文本信息，支持常驻桌面型、滚动发布型及气泡弹出提示，可设置播放时长，支持再次编辑；支持设置字体及字体颜色； 9. 支持多文件推送至任意选定的设备，包括文本、图片、pdf、word、excel、ppt、flash、音视频； 10. 支持上传软件至平台，自动下发至桌面进行自动运行安装；  11. 支持远程巡课，默认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实时监控当前设备桌面，支持同时查看设备不少于80台；可切换摄像头画面，包括学生画面、教师画面，同步教室声音；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 12. 课间文化：选择音/视频下发至大屏，自定义时间自动播放；单次播放，每日/每周/每月定时播放；无需部署本地服务器； 13. 以图文形式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照一定时间周期进行统计，也支持按日、周、月进行统计； 14. 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活跃度排行、设备使用时长分布、设备在线数量、学科使用情况等，支持以统计图表显示及以excel格式导出； 15. 支持将统计图表内容以pdf形式，每周推送至用户移动端中； 16. 区级管理员可查看该区域下所有学校设备数据，校级管理员可查看本校所有设备数据； 17. 支持查看学校信息，学校编号、设备授权数量、学校地址、校管理员名称、联系电话等； 18. 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分组设置，并可以对分组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分组属性定义“教室”，包含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实验室、普通教室等类型； 19. 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等进行筛选；支持批量查看设备名称、班级名称、设备类型、设备编码、设备序列号；支持批量移动设备、导出设备列表、批量删除设备； 20. 支持查看用户姓名、账号、分组权限，支持手机号开通用户，用户编辑、批量删除用户等功能； 21. 远程巡课画面分辨率以及码率，并可配置校本资源URL链接； 22. 支持查看用户登录平台情况，包含用户账号、用户登录时IP地址、浏览器信息、操作系统、登陆时间等信息；支持根据时间段、用户账号、用户名称等进行对用户登录情况进行筛选； 23. 支持查看当前设备在线数量，设备在线率； 24. 可实时查看在线离线设备，对一台或多台设备集中管理，可执行开机、关机、童锁锁定、解锁等操作；支持实时监控桌面画面，查看当前设备使用、详情：包含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盘容量、音量、开机时长、童锁状态信息； 25. 支持实时查看全校设备使用情况：如设备活跃度、软件使用排行、设备在线数量、设备使用时长分布等 26. 支持查看管理员基本信息：账户、角色、学校；查看设备控制命令异常数； | | | 视频展台 | 1、采用USB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采用ABS材质； 2. ▲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1600万像素； 3. 采用12倍数字变焦； 4. 拍摄幅面≥A4； 5. 图像色彩≥24位； 6. 光源补偿≥LED五级光源补偿； 7. 支持实时教学内容展示，支持批注、缩放、旋转、保存分享、拍照、连拍等操作； 8. 为增强文字显示对比度，具备AI拍照的功能，并可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启或关闭； 9. 同屏对比支持多图联动缩放和单图缩放两种模式，并支持至少四张图片同屏对比，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写，不局限于显示区域内批注书写，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 10. 为增强文字显示对比度，具备AI拍照的功能，并可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启或关闭； 11. 可支持5指长按屏幕实现漫游，手背擦出，两指捏合放大缩小等多种手势操作，方便用户使用。 | | | 系统集成安装辅材 | 符合国家标准的铜线，负载满足要求，电源线、水晶头、六类网线：符合国家标准，满足传输要求；电源插座符合国家标准，满足连接需求；金属或塑料线槽及扣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所有线路按需加以钢制和PVC 线槽保护；以上线缆、管材等辅材，均要求用知名品牌优质材料。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要具有高扩展性、灵活性、先进性、可管理性。 注：保证所有产品安装后直接投入使用。 | | | 2 | 空调 | 24 | 套 | 1、电源220V~50Hz 2、能效等级不劣于3级 ▲3、制冷量(W)≥3500 ▲4、制热量(W)≥4600 5、制冷功率(W) ≤980 6、制热功率(W) ≤1300 ▲7、辅助电热功率(W)≥1050 ▲8、循环风量(m3/h)≥650 9、噪声dB(A):室内机噪音≤超强45，室外机噪音≤50 | | 工业 | | 3 | 后黑板 | 12 | 套 | 1.参考规格：整板外框尺寸长宽不小于4200mm\*1200mm  2.产品结构：平面固定黑板。 3.防尘技术：墨绿色亚光板面，采用粉笔书写。 4.板面厚度约0.27mm（±0.05mm），涂层为约25um，丝硬度9H。表面附着墨绿色涂层、无裂纹、无流痕、无气泡等缺陷、细腻平整、擦后无残留、耐磨损、耐腐蚀、色调柔和、学生任何角度都能正常观看，符合GB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四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6.夹层材料：夹层厚度为≥16mm,防潮、吸音、高强度聚苯乙烯泡沫板，容重≥25KG/M³。 7.背板：采用优质彩钢板，采用厚度≥0.27mmSGCC镀锌钢板，板面平整，镀层牢固； 8.白板四角与外框四角采用ABS防爆防老化抗疲劳的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抗冲击力强。 | | 工业 | | 4 | 地台 | 12 | 套 | 参考规格：长6000mm\*宽900mm\*高150mm 1.表面为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厚度约1.4厘米。底板为多层板，厚度约1.5厘米。 2.龙骨为镀锌方管钢制龙骨，2.5\*2.5厘米， 3.边框为铝合金边框3\*3厘米，颜色是金色，护角弧形护角有效防止磕碰，起到保护作用。 | | 工业 | | 5 | 讲桌 | 12 | 个 | 1.参考规格：长1000\*宽400\*高1100mm 2.基材采用国标环保E1级及以上实木多层板，面板厚度≥25mm。其他辅板厚度约≥16mm（±0.5mm）.国标环保热溶pVc封边； 3.五金配件均采用国标产品。至少三节滑道锁具，开合次数≥5万次。门、抽屉推拉自如、间隙合理、均匀； 4.符合GB/T 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符合GB/T 10357.7-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桌类稳定性》、符合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 工业 | | 6 | 门卫岗亭 | 1 | 套 | 1.整体规格：2000(长)\*3000(宽)×2650(高)mm，产品内部设有照明灯、电源、控开、漏电保护器等； 2.主体材料: 2.1整个岗亭的承重结构均为不锈钢框架型钢结构，主体骨架采用≥80\*80\*1.5mm扇行管及横管≥80\*40\*1.2mm不锈钢管整体焊接而成，符合国家标准，结构符合国家免检，吊装或铲装移动时，可保证产品牢固性，产品可保证15-20年使用。 外墙材料：封板外面采用≥1.0mm不锈钢板+15mm木板+3mm铝塑板合制而成；整体外墙三层制作，适应环境温度范围-15℃～60℃；冲水喷洗即可除尘，不褪色、不剥落；抗紫外线辐射和水汽酸碱侵蚀，不宜老化；具有韧性、不易损坏，隔音隔热性能强，抗外力冲击不易碎裂破损。 顶部；拉丝S202不锈钢板，采用≥1.0mm不锈钢折弯造型焊接而成，上部采用≥40\*40\*1.2镀锌管结构焊接，之后抛光打磨，顶层用≥1.0防锈镀锌板铺盖焊接，再使用中性、室温固化硅酮耐候胶密封，具有抗寒、隔热、防水功能，内部天花板采用PVC内吊顶，美观大方。 地板:≥30\*30\*1.5钢架结构+竹胶板，镀锌管型材钢架结构，#字焊接而成，上铺设厚15mm防水模板，表面耐磨防滑花纹板；具有结实耐用、美观、易保洁功能。 窗:优质不锈钢材料折弯成型焊接而成，打磨抛光，安装5mm玻璃。不锈钢窗S202不锈钢≥25x25管。 门：门采用不锈钢半玻璃门，安全性能高，S202不锈钢平开门≥38x38x1.5。 锁：不锈钢防盗门锁。 照明配电系统： 25W节能LDE吸顶灯，漏电开关一组，五孔电源插座两组，空调插座一组，4.0m2电线，各种电器应连接牢固，接触良好，绝缘可靠，标志清楚，整齐美观。 辅料：结构胶，氩气，氩焊丝，抛光材料等。 岗亭内配：工作台、照明、插座、空调插座、电源开关、暗敷电线、配电箱。 | | 工业 | | 7 | 连廊安装防护网 | 170 | 平方 | 规格：316不锈钢≥2.5钢丝+特厚1.2轨道，竖钢丝的间距约5.5公分，加强横线两条。 材质说明：316不锈钢7\*7=49股钢筋绳丝拧聚一起具有超强的耐腐性，耐热性,低温性和机械性，坚固基因钢丝抗拉强，不割手无毛刺，表面光滑无毛刺，采用Z字捻法，捻距22.2mm,公称抗拉强1370N/mm²。符合GB/T20118-2006的检测标准并提供质量证明书等证明材料。 | | 工业 | | 8 | 窗帘 | 58 | 套 | 1.参考规格：长2700mm\*宽4000mm 2.材质：涤纶(聚醋纤维)； 3.类别：罗马杆； 4.风格：简约风； 5.遮光度：全遮光90%以上。（备注：按学校实际需求调整，以满足学校要求。） | | 工业 | | 9 | 教室国旗、学生守则等 | 国旗 | 20 | 个 | 教室国旗一共20个教室，尺寸：400\*600mm，产品材质：3D立体彩印雪弗板，产品厚度：10mm，产品样式：立体墙贴，表面采用水晶膜喷绘打印画面清晰色彩丰富，雪弗板防水防潮，整体材质环保无异味亮度高，有光泽清洗方便，颜色：国旗红，数量：20个 | 工业 | | 学生守则 | 20 | 个 | 尺寸：60\*90cm材质：覆膜防水5mmKT板+可开启铝型材边框，方便更换画面，质量要求高透高膜，高清印张，不起泡，不变形，边框颜色金银色可选。数量为20个 | 工业 | | 班级班牌 | 20 | 个 | 尺寸：18\*30cm材质：3mm透明亚克力背喷， 版面加厚设计结实耐用，加厚底座，安装牢固，自定义文字内容，多种颜色搭配，需搭配校园整体风格和采购人需求设计，以满足学校整体风格要求，数量为20个 | 工业 | | 宣传标语 | 320 | 个 | 尺寸：35\*35cm，材质：3mm透明亚克力背喷，版面加厚设计结实耐用，加厚底座，安装牢固，自定义文字内容，多种颜色搭配，需搭配校园整体风格和采购人需求设计，以满足学校整体风格要求， 数量为16个\*20间教室 | 工业 | | 引导牌 | 50 | 个 | 尺寸：40\*25cm，不锈钢手杆60-80cm高，杆子直径约22mm可伸缩，便于收藏，加厚钢材，手举不摇晃，，双面展示。版面内容根据需求可设计， 数量为50个。 | 工业 | | 作品展示墙 | 20 | 个 | 尺寸：60\*330cm 材质：化纤毛毡，数量为20间教室，标准厚度9mm，颜色多选，特点：密度高，更加结实耐用，环保无异味，防潮不变形。可根据需求定制。 | 工业 | | 班级荣誉 | 20 | 个 | 尺寸：100\*100cm材质：化纤毛毡，数量为20间教室，标准厚度9mm，颜色多选，特点：密度高，更加结实耐用，环保无异味，防潮不变形。可根据需求定制。 | 工业 | | 星光闪闪板 | 20 | 个 | 尺寸：46\*65cm，材质：3mm透明亚克力背喷， 版面加厚设计结实耐用，安装牢固，自定义文字内容，多种颜色搭配，需搭配校园整体风格和采购人需求设计，以满足学校整体风格要求，数量为20间教室。 | 工业 | | 班级公告栏 | 20 | 个 | 尺寸：46\*65cm，材质：3mm透明亚克力背喷， 版面加厚设计结实耐用，安装牢固，自定义文字内容，多种颜色搭配，需搭配校园整体风格和采购人需求设计，以满足学校整体风格要求，数量为20间教室。 | 工业 | | 安全指示牌 | 40 | 个 | 尺寸：35\*50cm，材质：3mm透明亚克力背喷， 版面加厚设计结实耐用，安装牢固，自定义文字内容，多种颜色搭配，需搭配校园整体风格和采购人需求设计，以满足学校整体风格要求，数量为40个。 | 工业 | | 设计及安装等 | 1 | 项 | 新增班级教室国旗学生守则等；班级混合，便于管理需要重新制作班级班牌、引导牌、安全指示牌等。需搭配学校整体风格及结合需方整体要求提报设计方案，直至需方确认方案，完成终稿，所有设计方案未确定加工前均提供免费修改服务直至需方满意，并且按照标准进行现场安装的实施。 | / | | **注：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设备配备相关标准要求，智慧黑板（包含智慧黑板、白板软件、教学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视频展台、系统集成安装辅材）最高限价25000元/套；空调1.5p最高限价2700元/台；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如涉及），如超过最高限价则其报价为无效报价，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 |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交付且由甲方确认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大于等于1年，且不得低于产品生产商对产品保修期标准。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套（1正2副），U盘2份（包括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2） 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微企业的，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对第三章产品名称后列明行业为工业的产品进行逐项声明。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规格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交货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5 | 质保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6 |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7 | 商务条款 | 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8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函 |
| 9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方案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0.0000分  报价得分4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产品技术参数明确，无负偏离，产品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非“▲”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 带“▲”项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技术参数中未要求指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除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还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指标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介绍截图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 2.非“▲”项技术参数以供应商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响应/偏离情况进行评审，如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除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还应按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重要参数扣分情况描述与本项评审办法不一致是以本项评审办法为准） | 20.0000 | 客观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方案 |
| 实施方案 | ①总体实施方案②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检测③进度安排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得15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0.1-2.9分。 | 1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供货渠道 | 1、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意一种），根据提供的所投产品供货渠道证明文件齐全程度赋0.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人员配置 | 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划分方案③拟投入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及专业能力。 评审标准： 机构设置合理、团队人员职责划分明确、团队配置满足项目情况及需要，人员专业能力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内容描述详细，架构清晰的得6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组织结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人员经验不足、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0.1-1.9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培训方案 | ①培训计划和安排②培训组织人员③培训内容和方式。 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方案完整，确保培训后的人员了解产品结构、操作方法，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得3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培训内容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0.1-0.9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①售后人员配置情况②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及质量保证承诺③日常维护方案④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⑤应急预案。 评审标准： 方案详细，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能有效保证项目售后服务质量的得5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扣1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方案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0.1-1.9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需包含本次所投产品的具体型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种得0.5分，最高得1分。（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可重复得分，如所投产品类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不给予加分。） | 1.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磋商处理。 | 6.0000 | 客观 | 业绩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 | 4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